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格望 (2025-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格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久治县动物防疫牲畜注射栏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久治县动物防疫牲畜注射栏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久治县五乡一镇 22 个行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久发改（2025）67 号。

4.资金来源：2025 年衔接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5.工程内容：在久治县五乡一镇 22 个行政村修建 28 座注射栏，其中：乡镇注射栏 6 座，村级注射栏 22 座，注射栏单座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验收规范等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 153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零捌拾伍元陆角捌分 (¥ 39085.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世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毕明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625015064760R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CTW2ND82

地 址: 久治县智青松多镇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

南路 76 号 1 号楼

12603 室

邮政编码: 814499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莫华青

法定代表人: 王学英

委托代理人: 訾明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5-8339006

电 话: 1879717520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久治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 号: 28840001040000723

账 号: 10507065857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建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崔发英

合同签订日期: 2025.6.18